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已全部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此乃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規定須放棄在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的權利。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的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已投票數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02,422,200	602,422,200 (100.00%)	0 (0.00%)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6港仙。	602,422,200	602,422,200 (100.00%)	0 (0.00%)
3.	(a) 重選高秀芝女士為執行董事。	602,422,200	602,422,200 (100.00%)	0 (0.00%)
	(b) 重選洪為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2,422,200	602,422,200 (100.00%)	0 (0.00%)
	(c) 重選麥錦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02,422,200	602,422,200 (100.00%)	0 (0.0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02,422,200	602,422,200 (100.00%)	0 (0.00%)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02,422,200	602,420,200 (99.9997%)	2,000 (0.0003%)
5.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602,422,200	600,132,200 (99.62%)	2,290,000 (0.38%)
6.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602,422,200	602,420,200 (99.9997%)	2,000 (0.0003%)
7.	擴大第5項決議案中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的額度，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發行額外股份。	602,418,200	600,132,200 (99.62%)	2,286,000 (0.38%)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贊成上述第1項至第7項各項決議案的有效票數超過50%，故該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成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全體董事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派發末期股息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或前後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4.06港仙予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便進行登記。

承董事會命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執行董事為黃傑龍教授，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高秀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太平紳士、洪為民教授，太平紳士及麥錦釗先生。